

高等院校 模拟法庭实验教程

丁飞◎著

*Experimental Textbook of
Moot Court in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2016年·北京

| 第一编 总论 |

第一章 模拟法庭概述 / 003

- 第一节 模拟法庭的概念、特点及渊源 / 003
- 第二节 模拟法庭在法学教学中的地位和作用 / 011
- 第三节 模拟法庭的组织与实施 / 014

第二章 模拟法庭知识 / 022

- 第一节 法庭审判中的司法职业道德 / 022
- 第二节 法庭审判的司法礼仪 / 028
- 第三节 法庭审判的司法礼仪基本要求 / 035

第三章 模拟法庭组成 / 037

- 第一节 模拟法庭的主体及职责 / 037
- 第二节 模拟法庭庭审的阶段和任务 / 056

第四章 模拟法庭专项技能 / 063

- 第一节 法庭举证与质证 / 063
- 第二节 法庭询问 / 069
- 第三节 法庭辩论 / 072
- 第四节 法庭语言 / 078

| 第二编 分论 |

第五章 模拟法庭——民事审判 / 087

- 第一节 民事案件庭审程序与语言规范 / 087
- 第二节 模拟法庭常用民事法律文书写作 / 094
- 第三节 模拟法庭民事实验案例 / 129

第六章 模拟法庭——刑事审判 / 186

- 第一节 刑事案件庭审程序与语言规范 / 186
- 第二节 模拟法庭常用刑事法律文书写作 / 194
- 第三节 模拟法庭刑事实验案例 / 221

第七章 模拟法庭——行政审判 / 248

- 第一节 行政案件庭审程序与语言规范 / 248
- 第二节 模拟法庭常用行政案件法律文书写作 / 256
- 第三节 模拟法庭行政实验案例 / 278

ZONG LUN

总 论

第一编

第一章 模拟法庭概述

第一节 模拟法庭的概念、特点及渊源

一、模拟法庭的概念

1. 关于模拟法庭概念的不同观点

模拟法庭的概念，目前主要有以下几种观点。

(1) 教学方法说。这种观点认为，模拟法庭是“把主体与客体、解决问题与系统学习、知识传授与能力培养充分地结合起来，使学生在教师指导下，根据精选的典型案例分别担任不同的法庭角色，以法庭审判为参照来模拟审判的教学活动，促进学生综合运用实体法、程序法，文书制作、辩论技巧以及相关知识解决个案的实践能力，是融实践、理论与思想于一体的教学方法”。^{〔1〕}或者认为，“模拟法庭（moot court），又名假设法庭，是指在教师的指导下，以学生为主体，运用所学知识，借助一定设备，模仿法庭审判活动的一种实践性教学方法”。^{〔2〕}

〔1〕 谭玲等：《范例教学理论在经济法学教学中的运用》，载《福建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006年第2期。

〔2〕 余方巍：《论刑事诉讼法的模拟法庭教学》，载《北京人民警察学院学报》2004年第5期。

(2) 教学模式说。这种观点认为,“所谓模拟法庭教学就是以模拟法院开庭审理的方式,通过学生亲身参与,将课堂中所学到的法学理论知识、司法基本技能等综合运用于实践,活学活用,以达到理论和实践相统一之教育目的的教学模式”。^[1]或者认为:“模拟法庭教学是在教师的指导下,精选一些既有利于学生对法律知识的理解,又有思想教育意义的典型案例,通过学生独立思考、深刻分析、精心准备,由学生分别担任不同的法庭角色,共同参与案件的模拟审理,将在课堂上学习的法学理论和司法实践紧密结合起来的一种教学模式。”^[2]

(3) 教学活动说。这种观点认为,“模拟法庭(moot court),又叫假设法庭,是指在教师的指导下,由学生扮演法官、检察官、律师、案件当事人、其他诉讼人等,运用所学知识,借助一定设备,模仿法庭审判的一种自主性、实践性活动”。^[3]或者认为,“所谓的模拟法庭,简言之就是模拟法庭审判的活动。是指在教师的指导下由学生扮演法官、检察官、律师、案件的当事人、其他诉讼参与人等,以司法实践中的法庭审判为参照,模拟审判某一案件的教学活动”。^[4]

(4) 动态静态统一说。这种观点认为,“模拟法庭应当从静态和动态的统一上来理解,即在静态上,模拟法庭表现为教学硬件;在动态上,模拟法庭表现为教学过程。因此模拟法庭是指在教师的指导下以模拟法院开庭审理的方式,通过学生亲身参与课堂中所学到的法学理论知识、司法基本技能等综合运用于模拟案件审理的教学硬件和教学过程的统一”。^[5]

(5) 课程说。这种观点认为,法律教育史上的两种典型的课程模式,即大陆法系的“学科中心课程模式”与英美法系的“活动中心课程模式”,大致对应于教学史上所形成的“学科中心课程论”和“实践中心课程论”。模拟法庭课程的设置,可以借鉴布鲁纳的结构主义教育理论,结合两种传统

[1] 张毅辉:《模拟法庭在法学教学中的实践和应用》,载《扬州大学学报》2001年第2期。

[2] 张晓燕:《谈模拟法庭教学与学生重新能力的培养》,载《山西高等学校社会科学学报》2003年第11期。

[3] 刘小干等:《模拟法庭在法律教学中的应用研究》,载《井冈山医专学报》2006年第4期。

[4] 魏清沂:《模拟法庭及其教学意义》,载《西北师范大学学报》2000年第1期。

[5] 李乐平:《模拟法庭在高校法学教学中的应用》,载《湖南冶金职业技术学院学报》2006年第3期。

法律模式的优点，科学规划该课程设置的主体、原则和步骤，拟定合理的课程实施方案，争取为中国的法治建设培养出更多、更优秀的法律人才。^{〔1〕}

上述五种观点是从不同角度对模拟法庭的含义所作的阐释，是从不同角度揭示了模拟法庭的概念。概念是理论的基础和重要组成部分，不同视角的解读有助于我们厘清模拟法庭这一概念的完整性。在上述定义中，教学模式说与教学方法说基本没有区别。教学活动说则是从教学动态的角度给模拟法庭下定义，动态静态统一说则是从动态和静态两个方面综合定义模拟法庭。课程说则是从教务课程设置角度予以界定。这些定义都对我们正确完整理解模拟法庭的含义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根据上述分析，可以将模拟法庭或者模拟审判实验定义为，是法学教育过程中的一种教学方法或者教学模式，注重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具体是指在教学活动中，在任课教师指导下，由学生分别担任法官、检察官、当事人、律师以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等不同诉讼角色，由法官按照法定诉讼程序在虚拟的法庭对刑事案件、民事案件和行政案件进行模拟审判的一种教学活动，是高等院校法学专业的一门必修课程。

模拟法庭这一定义具有以下几层含义。

(1) 模拟法庭是一种法学的教学方法或者教学模式。传统的法学专业教学过程中，课堂讲授、理论教学是基本的教学方法，即使是案例教学等实训课程仍然是以教师讲授结合学生分析讨论的模式，教学方式上无论是教师的观念抑或是课时安排上，均表现出对实践性缺乏足够重视的情况。而法学学科是实践性要求较高的一门社会学学科，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是毋庸置疑的。模拟法庭正是通过对各类案件进行模拟审判、实际操作从而达到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目的。

(2) 模拟法庭是一种法学的教学活动。在法学专业教学活动中，教师需要在模拟法庭活动前对学生进行理论指导、在模拟法庭活动中进行现场指导以及在模拟法庭活动后进行点评指导。模拟法庭是教师进行实践性教学的一项重要教学活动，也是学生实际操作、动手试验的学习活动，

〔1〕 周刚志、张小罗：《论模拟法庭课程的设置与实施》，载《河南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010年第2期。

是教与学的有机结合。同时，学生参与模拟法庭活动的效果，从某种意义上说，也是评判教师教学效果的一个指标。因此，模拟法庭活动是一项教学相长的教学活动。

(3) 模拟法庭是法学专业教学过程中的一个动态与静态的统一体。从静态上考察，模拟法庭是指进行模拟审判活动的场所，同时也是一个模拟审判组织。进行模拟法庭教学活动，前提首先是必须要具备一个规范的模拟法庭场所，这是物质基础和保障；其次是要具备一个合乎规范的模拟审判组织。

从动态上考察，模拟法庭是由学生分别担任不同诉讼角色，通过在模拟法庭上的诉讼活动来模拟刑事案件、民事案件或者行政案件的审判过程。这个过程不是一个静止不变的过程，而是一个随着程序的发展不断变化、发展的过程。

(4) 模拟法庭是法学专业的一门必修课程。模拟法庭作为高等院校法学专业的一门专业必修课，是法学专业教学大纲中不可或缺的一个实践性教学环节。凡是有法学专业的高校，都必须开展模拟法庭教学活动。正因为如此，在全国 600 多所开设法学专业的高校中，大多数都比较注重模拟法庭的建设，也比较注重模拟法庭课程的教学。因为模拟法庭可以让学生亲身体验刑事、民事和行政审判的基本程序，能够充分调动其学习积极性；可以使学生掌握并能熟练运用刑事、民事和行政审判的基本技巧与方法，锻炼其实际操作能力；可以让学生以自己的亲身参与行为来提高其运用所学法律知识分析案件和解决案件问题的能力。

二、模拟法庭的特点

模拟法庭是法学专业进行实践性教学的需要，这种教学方式或者这一教学环节具有不同于其他教学方式的一些特点，具体表现在下列几个方面。

(一) 模拟法庭教学活动的双主体性

模拟法庭教学活动的显著特点就是双主体性，即教师与学生都是教学活动的主体。区别于其他以课堂讲授为主的课程，模拟法庭强调学生

学习的自主性、过程的主导性。教师在模拟法庭活动中不再进行过多的讲授，而是注重案件争议焦点分析、诉讼技巧讲解、文书写作规范、庭审策略指引、组织答疑评价等。

学生在模拟法庭教学活动中同样是主体，是参加者、角色承担者、具体实施者。模拟法庭活动需要学生综合运用知识与技能、程序与实体、理念与思维来进行，能够体现出以学生为中心、能力为中心、实践为中心的新的教学理念，以区别于传统的教师为中心、知识为中心、课堂为中心的教学理念。

（二）模拟法庭教学活动的实践性

模拟法庭是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一门课程，使学生将其所储备的专业理论知识具体运用到诉讼活动中，具有明显的实践性特点。实践性是相对于理论性，强调的是学生的实际运用知识的能力。其实践性体现在通过诉讼中各种角色的分配和承担、检索搜集案例、制定庭审策略、撰写法律文书、亲身参与各种庭审活动，从而锻炼自己的实际操作能力，提高自己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首先，模拟法庭中的各种诉讼角色，均由学生承担。刑事模拟法庭中，诉讼参与人包括合议庭成员、书记员、公诉人、被害人、附带民事诉讼的当事人、辩护人、代理人、证人、鉴定人以及被告人、法警等，以及在民事与行政模拟法庭中，合议庭成员、书记员、原告及其诉讼代理人、被告及其诉讼代理人、证人、鉴定人、法警等诉讼角色，全部都由学生自行进行分配、承担。学生在确定各自承担的角色后，根据诉讼需要各自进行庭审的准备工作，同时根据庭审职能的不同，分组进行讨论及审判过程中的各种合作、配合。

其次，实践形式上表现为案情熟悉思考、分析、分组讨论、制定策略、预案、文书的撰写、使用合乎逻辑、合乎法律程序的语言进行举证、质证、法庭辩论等。

（三）模拟法庭庭审过程的对抗性

因为模拟法庭毕竟并非真实的法庭审理活动，因此决定了庭审过程中不可避免的模拟性。但是，尽管是模拟庭审，由于诉讼中控辩审三方职能

的区别以及学生所具有的竞争的本能，使得模拟法庭自始至终具备了一定的对抗性，这种对抗性体现在模拟法庭开始前的角色分配、分组讨论、庭审策略的制定方面，更突出地体现在庭审过程中的文书宣读，对当事人、证人等的发问及举证质证、辩论环节。对抗性的强弱，往往能够反映出参与模拟法庭学生的事先充分准备的程度及实战过程的实际效果，这种对抗性对于学生的实际能力的培养和锻炼具有重要作用。

三、模拟法庭的渊源

社会法学派的代表人物、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前首席大法官霍姆斯（Oliver Wendell Holmes, Jr.）有一句名言：“法律的生命不在于逻辑，而在于经验。”此观点首次出现在1880年一篇对C. C. 兰德尔论合同法的书的评论中，在同年出版的《普通法》中他再次重申了这个观点。霍姆斯在《普通法》开篇就说：“法律的生命不在于逻辑，而在于经验。对时代需要的感知，流行的道德和政治理论，对公共政策的直觉，不管你承认与否，甚至法官和他的同胞所共有的偏见对人们决定是否遵守规则所起的作用都远远大于三段论。法律包含了一个民族许多世纪的发展历史。它不能被当做由公理和推论组成的数学书。”

把经验定位为法律的生命，说明对于关注法律的着眼点应该更多地投向法律的社会实效，而不是法律本身的逻辑严密。法律来自于社会生活中的经验总结与归纳，而非纯粹的逻辑。同时，区别于哲学等纯思维性科学，作为一门实践性很强的学科，法学的发展动力更多来源于生活经验，而不是建立在一种纯理性的逻辑思辨基础之上。

霍姆斯的观点尽管存在一定争议，但并不妨碍其成为经典。其所表达的意思是明确的，即法律无论是在学习还是运用过程中，经验是至关重要的。而经验毫无疑问来自于实践、来自于实践的积累。因此，对于法律的学习者来说，如何提高运用法律的实际操作能力甚或“像律师一样思考”，就显得非常重要。

目前，高校法学专业为培养学生的实际动手能力而普遍开展的教学方法主要有三种：模拟法庭实验、案例教学法及法律诊所。模拟法庭实验课

程是法学专业教学中的一个不可或缺的实践性教学环节。模拟法庭可以让学生亲身体验刑事、民事和行政审判的基本程序，能够充分调动其学习积极性；可以使学生掌握并能熟练运用刑事、民事和行政审判的基本技巧与方法，训练实际操作能力；可以让学生以自己的亲身参与行为来提高其运用所学法律知识分析案件和解决案件问题的能力。

从词源上看，与“模拟法庭”对应的英文常用词有四个：一是“moot court”，译为“模拟法庭”，通常是指在法学院举办的讨论模拟或者假设案例的虚拟法庭，一般模拟上诉审；它是教授审判程序、证据规则、法律辩论、庭审技能和具体审判制度的一种教学方法和课程。^{〔1〕}二是“mock court”，通常认为，“mock court”是“moot court”的同义词，而以“moot court”尤为常用。三是“mock trial”，直译为“模拟审判”，它主要指代理律师为了确定案件策略、评估诉讼价值和风险以及案件的优劣势而举行的一次庭前“模拟审判”。^{〔2〕}来自相关陪审员备选库的人被雇佣为模拟陪审员坐庭，他们会在听审后作出模拟裁决，然后，模拟陪审员会被询问关于辩论、开庭技巧以及其他的问题，因为这些人不知道是何方当事人要雇佣他们作陪审员，他们直率的观点对制定庭审策略很有用。作为教学方法，“mock trial”不如“moot court”和“mock trial”常用。四是“mooting”，可以译成“模拟法庭”，作为一个课程名称，在香港、马来西亚等地法学院的本科课程里较为常见。

一般认为，模拟法庭教学的历史可以追溯到14世纪的英国，英国的法学教育和大陆法系不同，英国早期的法学教育主要由律师学院来担任，当时有四大律师学院：林肯学院、格雷学院、内殿学院、中殿学院。律师学院在教学的过程中，注重通过实践活动来培养职业性的法律人才，并不为学员提供完整的法学教育课程，教学方式基本上是学员自主性学习，主要有以下三种方式：第一种是讲诵师讲解案例、学员分析讨论。第二种是观摩法庭、旁听律师辩论和法官审案，这是律师学院学员最重要的学习方式之一，其目的是使学员亲身感受法庭审判的氛围，为培养实践能力打下良

〔1〕 Bryan A. Garner. *Black's Law Dictionary (Seventh Edition)* [M]. West Group, 1999. P. 1025.

〔2〕 同上。

好基础。第三种方式是举办模拟审判，这种模拟法庭通常由学院监督或讲师担任法官，选定部分学员分别担任原被告，以学院监督设计的包括相关疑难法律问题的案例为内容，按照法庭的要求进行辩论，在“休庭”时，其他学员也可参与对案件的讨论，这也是其获准授予律师资格的必要条件。律师学院通过这种方式让学员亲自参与到模拟法庭审理过程中，在实践训练中掌握辩论技巧和法律知识。“律师学院的学生在夏季和冬季法庭休庭期间，除听讲课外，主要的学习方式是参加模拟法庭，研讨审判主管委员为他们编制的疑难案例。”^{〔1〕} 18世纪70年代，美国的法学教育也沿袭了英国法学教育的传统，以法律职业为基础，采用案例教学，培养法律职业人才，后来也采用“实习课程”“专题课程”“模拟法庭”“案例教学”等多种教学方式。

法学教育家孙晓楼认为，法律学问的求得有三个层次：第一层次，认识法律，探究法律是怎么一回事，怎样一个东西；第二层次是运用法律，于认识法律之外，再注意如何运用这个法律；最后一个层次，我们于认识运用法律之外，应当知道哪一种法律是适应现实的时代和社会，并且如何使法律现代化、社会化。以上三个层次相应的教学方法应是不同的，后两个层次除了教师讲授外，更多的是学生自己独立思考，并通过实践得到的。

我国属于成文法典式国家，法律体系、历史渊源更接近于大陆法系。因此，我国的法学教育和教学模式也类似于大陆法系国家模式，教学内容注重对抽象概念和原理加以阐释。理论教育、课堂讲授在法学教学中占较大比重。长此以往，其后果就是造成理论与实践的脱节，学生学习自主性、积极性下降，实际分析解决实务问题的动手能力不足。在近几年的法学专业教学改革中，实践性教学方法不断出现，例如案例教学法、法律诊所教学法、模拟法庭教学法等，其中模拟法庭教学法因其时效性、易操作性受到普遍重视。

〔1〕 牟文义、田建强：《我国法学本科教育的理论与实践》，吉林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第105页。

第二节 模拟法庭在法学教学中的地位和作用

一、模拟法庭在法学教学中的地位、教学宗旨及教学目标

模拟法庭是目前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普遍开设的一门实践性教学的专业必修课。该课程被视为法学专业的一门试验课，具有实践性和综合性的特点，将法学通识教育与法律职业教育相结合、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对于培养基础扎实、知识深厚、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新型法律人才的高等法学教育目标具有重要意义。

该课程旨在让学生亲自体验法庭审判的整个过程，掌握民事、行政和刑事审判技术，熟悉司法礼仪和庭审仪器的使用方法。熟悉与案件相关的实体法和程序法的运用，锻炼学生的收集、分析、判断和采信证据的能力，严谨的法律推理能力，法律语言表达能力，确定案件性质和认定案件事实的能力，组织和驾驭庭审活动的的能力，出庭公诉的能力，担任案件辩护和代理的能力，相互协调配合的能力。让学生以自己的亲身参与行为来掌握并能综合运用法学理论、律师实务、检察实务等知识解决具体的案件问题的能力与技术。

模拟法庭课程教学目标有三点：一是知识目标，通过教学活动使学生熟悉庭审业务，掌握基本诉讼技巧，进行多学科、多部门法的综合训练，使其知识体系化、系统化。二是能力目标，通过本课程教学培养、锻炼学生的法律实务能力，即运用所掌握的法律理论知识、法律思维逻辑分析法律问题，并作出准确判断和根据现行法律解决实务问题的法律运用的综合能力。三是思想教育目标，使学生在实践中学习掌握法律职业伦理标准，培养学生的法律信仰和法律精神，具备法律理性、法律思维方式和形成法律人格。

二、模拟法庭在法学教学中的作用

模拟法庭是法学专业课程教学中一门实践性较强的课程，在整个教学

体系中起重要的作用，具体表现在下列几个方面。

（一）模拟法庭对于训练学生分析、解决实务问题的能力有重要作用

模拟法庭课程是对学生综合能力的培养和训练的一种教学方式。首先，可以培养、训练学生的组织协调能力。通常，一场模拟法庭的组织始于案例选取、角色分配。模拟法庭的组织实施，需要进行大量的组织、协调工作，只有组织得当，才能成功进行。这就必然训练了学生的组织能力。其次，模拟法庭可以训练学生收集、分析资料的能力。模拟法庭实施过程中，案例的选取、资料的收集整理，均由学生亲自完成。这就可以锻炼他们通过各种途径收集、整理资料的能力。最后，模拟法庭可以全面训练培养学生分析和解决实务问题的能力。模拟法庭审理的案件，参与的学生需要运用所掌握的实体法知识分析案情，运用程序法知识推进完成庭审程序，不仅能使学生分析问题的能力得到提高，而且在分析问题后，模拟法庭还必须对案件作出判决，使案件得到解决，这同时锻炼了他们解决问题的能力。

（二）模拟法庭对于培养学生的法律职业道德、法律职业素质、法律人思维方式有重要作用

随着我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进程的推进，国家和社会对法律人才的素质提出了更高更新的要求，法学教育的目标也开始由知识型教育向素质型教育转变。法学素质教育涉及法律知识传授、应用能力和职业道德教育等各方面。因此，法学教育除了向学生传授基本法律知识之外，更重要的是要培养学生的公正理念、法治信仰和法律精神，培养学生的法律理性和法律人格，使他们成为一个真正的法律人，具备法律人的思维方式。法律道德之于法律人是至关重要的，因为“只有法律知识，断不能算作法律人才；一定要于法律学问之外，再备有高尚的法律道德。作为法律人，一定要有法律的道德，才有资格来执行法律”^{〔1〕}。法律职业道德的培养，除了设置专门的法律职业道德课程之外，更重要的方式是通过承担角色来养

〔1〕 孙晓楼：《法律教育》，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12页。

成。“通过不同角色的扮演，使学生亲身体验到了法律职业中不同角色的道德要求，有利于其道德认知的内化即法律职业道德情感和态度的养成。”^{〔1〕}而法律职业素质的培养，同样需要通过大量的法律实践活动进行积累。在模拟法庭教学中，学生通过承担模拟法庭中的不同角色，亲身体验案件的审理过程，塑造自己的角色意识。通过不同角色的训练，可以培养学生的多向思维能力，使其深入了解不同职业的内涵，塑造自己的职业责任感和职业道德观念，进一步提高自己的职业素养。美国律师协会、法学教育与律师资格部下设关于法学院与法律职业特别工作组的报告《缩短脱节》概括了法律职业的十种基本技能，即解决问题的技能、法律分析和推理的技能、法学研究的技能、事实调查的技能、交流的技能、咨询的技能、确认并解决道德困境的技能等。^{〔2〕}这些技能的训练与培养无疑是需要通过模拟法庭等实践性教学方式来进行的。模拟法庭中，通过各种法律文书的撰写必然会提高写作技能。同时法庭语言的运用可以提高语言技能，而语言技能是法律职业最重要的一项直观的技能。“要想在与法律有关的职业中获得成功，你必须尽力培养自己掌握语言的能力。语言是律师的职业工具。当人家求你给法官写信时，最要紧的就是你的语言。你希望使法官相信你的理由正确，所依靠的也是你的语言。当你必须解释制定法的某一款或规章的某一条时，你必须研究的还是语言。”^{〔3〕}

（三）模拟法庭对于教师实现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的有机结合有重要作用

为了适应社会进步及对复合型法律人才的需要，高等院校法学专业必须要改变当前传统的、以教师课堂讲授为主的教学方式，变教师单主体为教师、学生双主体的教学模式。模拟法庭课程就是当下比较理想的、具有实际操作性的、可将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一种教学方式。因为模拟法庭课程，不仅需要学生具有与模拟审判案件有关的实体法和程序法的基本知

〔1〕 房文翠：《法学教育价值研究——兼论我国法学教育改革的走向》，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115 页。

〔2〕 杨欣欣：《法学教育与诊所式教学方法》，法律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6—8 页。

〔3〕 [英] 丹宁勋爵：《法律的训诫》，刘庸安、丁键译，群众出版社 1985 年版，第 2 页。

识，而且要具有实际操作能力以及驾驭法庭审判的能力。无论是在模拟法庭中担任什么角色，都必须将理论与实践有机地结合起来，才能顺利完成模拟法庭中所承担角色的任务。学生无论是出于表现欲抑或是竞争心理，通常都期望自己在模拟法庭上的表现得到老师和同学们的认可和良好评价，这就会促使他们运用所学的实体法知识认真分析案情，并严格按照程序法的规定做好开庭的充分准备，以便在模拟法庭上展示自己的风采。因此，模拟法庭是能够将法学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有机结合起来的较好的一种方法。

（四）模拟法庭对于促进教师的教学水平和教学能力的提高有重要作用

模拟法庭的教学，不仅对学生的实践能力的培养具有重要的作用，同时对教师教学水平和教学能力的促进与提高具有重要的作用。模拟法庭课程的讲授，不仅是讲授与模拟法庭有关的基本知识，更重要的是要全面指导学生的模拟法庭活动。这就要求教师具有较高的教学水平和较强的教学能力。因为模拟法庭课程既有课堂讲授，又有实践指导。而且课堂讲授不仅要讲授模拟法庭的基本知识和基本原理，更要讲授各类案件模拟审判的操作规程，这就要求教师具有比较丰富的实践经验。同时，实践指导要求教师能够全程指导模拟审判的全过程，这就要求教师熟悉各类案件的具体审理过程，能够完整地指导各类案件的模拟审判活动。正因如此，必然促进教师提高教学水平和教学能力，模拟法庭是比较理想的“教学相长”的一种教学模式。

第三节 模拟法庭的组织与实施

模拟法庭课程是高等院校法学专业的一门专业试验课程，而模拟法庭实验室则是法学专业学生进行授课、模拟演练的物质载体和教学平台，是专业教学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模拟法庭实验室的建设对于法学教学工作是必不可少的。除了模拟法庭实验室硬件设施、设备的建设与完善